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的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2021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http://www.ritamix-global.com))刊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2021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刊載。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Lim Chee Hoong 先生  
Lim Heng Choon 先生

###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

### 授權代表

梁可怡女士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Lim Chee Hoong 先生 (主席)  
Lim Heng Choon 先生  
Ng Siok Hui 女士

#### 薪酬委員會

Ng Siok Hui 女士 (主席)  
Lim Chee Hoong 先生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 提名委員會

Lim Heng Choon 先生 (主席)  
Ng Siok Hui 女士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th Floor,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http://www.ritamix-global.com)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17-23,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ubang Business Centre  
2nd Floor, No. B-13, Jalan USJ 25/1  
Garden Shoppe, One City, USJ 25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上市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1936

### 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56,772	58,573
已售貨品成本		(43,390)	(45,317)
毛利		13,382	13,256
其他收入	5	1,180	1,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7)	(1,0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42)	(3,860)
融資成本	6	(24)	(4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	(145)	(202)
上市開支		—	(4,291)
除稅前溢利	6	8,164	5,138
所得稅開支	7	(2,335)	(2,3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29	2,8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62	(1,0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91	1,7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17令吉仙	0.69令吉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720	14,7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381	34,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411	29,467
其他投資	12	49,913	53,0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70	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76	15,171
		146,151	134,29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124	7,096
計息借款	14	181	—
應付所得稅		1,138	513
租賃負債	15	284	61
		12,727	7,670
<b>流動資產淨值</b>		133,424	126,62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48,144	141,34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40	636
<b>資產淨值</b>		147,504	140,71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769	2,769
儲備		144,735	137,944
<b>總權益</b>		147,504	140,7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17(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17(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17(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	—	14,344	—	69,891	84,235
期內溢利	—	—	—	—	2,828	2,828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87)	—	(1,0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7)	2,828	1,741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供款及分派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16(b))	2,079	(2,079)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6(c))	690	68,351	—	—	—	69,04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16(c))	—	(17,291)	—	—	—	(17,291)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69	48,981	14,344	(1,087)	72,719	137,72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769	48,981	14,344	(3,723)	78,342	140,713
期內溢利	—	—	—	—	5,829	5,829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62	—	9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62	5,829	6,791
	—	—	—	—	—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69	48,981	14,344	(2,761)	84,171	147,504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8,164	5,138
經調整：		
折舊	751	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	—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10)	1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5	202
利息收入	(280)	(187)
利息開支	24	43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433)	(104)
匯兌差額	962	(1,08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b>8,996</b>	<b>4,647</b>
存貨	(2,469)	(6,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	7,7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7	(1,584)
<b>經營所得現金</b>	<b>11,464</b>	<b>4,764</b>
已付所得稅	(1,704)	(2,28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760</b>	<b>2,477</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80	187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433	104
購入其他投資	(10,435)	(29,913)
贖回其他投資	13,905	7,6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965</b>	<b>(22,017)</b>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附註16(c))	—	69,041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291)
借入計息借款	181	4,443
償還計息借款	—	(5,952)
已付利息	(10)	(28)
償還租賃負債	(291)	(291)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20)</b>	<b>49,92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605</b>	<b>30,382</b>
<b>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171</b>	<b>6,482</b>
<b>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8,776</b>	<b>36,864</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0年5月13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及本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扎根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以迄今期間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應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乃與2020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非上市投資的其他投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0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一系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2)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i)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分銷	28,069	12,193	40,262
—製造	16,510	—	16,510
總計	44,579	12,193	56,772
毛利			
—分銷	5,913	3,273	9,186
—製造	4,196	—	4,196
總計	10,109	3,273	13,3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9)	(258)	(1,18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5)	—	(145)
分部業績	9,035	3,015	12,05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1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42)
融資成本			(24)
除稅前溢利			8,164
所得稅開支			(2,335)
期內溢利			5,829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70	—	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15	—	15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分銷	29,867	7,179	37,046
—製造	21,527	—	21,527
總計	51,394	7,179	58,573
毛利			
—分銷	6,182	1,322	7,504
—製造	5,752	—	5,752
總計	11,934	1,322	13,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1)	(128)	(1,07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2)	—	(202)
分部業績	10,781	1,194	11,97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3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60)
融資成本			(43)
上市開支			(4,291)
除稅前溢利			5,138
所得稅開支			(2,310)
期內溢利			2,828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47	—	47

附註：

- (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分別達約681,000令吉(未經審核)及約585,000令吉(未經審核)，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732,000令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4,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計提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均設於馬來西亞，故並無計提有關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分銷收入	40,262	37,046
生產收入	16,510	21,527
	<b>56,772</b>	<b>58,573</b>

除分部所披露之資料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收益確認時間：</b>		
<b>一 於一個時點</b>		
分銷收入	40,262	37,046
生產收入	16,510	21,527
	<b>56,772</b>	<b>58,573</b>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0	187
匯兌收益淨額	—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	—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10	—
其他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	433	104
雜項收入	130	293
	<b>1,180</b>	<b>1,357</b>

##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款之利息開支	11	2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3	15
	<b>24</b>	<b>43</b>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513	2,52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50	300
	<b>2,763</b>	<b>2,822</b>
總員工成本(自「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b>2,763</b>	<b>2,822</b>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	58
存貨成本	43,390	45,317
折舊(自「已售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751	6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5	202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10)	10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331	2,267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變動	4	43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2,335</b>	<b>2,310</b>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計提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29	2,828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408,653,846

## 8. 每股盈利(續)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基於假設從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16(b))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股份已於2019年1月1日進行。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租賃物業 樓宇 千令吉	家居、 固定裝置及 裝修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附註15)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b>							
於2020年1月1日	30	4,066	8,668	263	298	518	14,168
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 之調整	—	—	—	—	—	—	—
添置	592	—	—	73	274	748	1,900
折舊	(563)	—	(197)	(63)	(150)	(262)	(1,343)
於2020年12月31日	59	4,066	8,471	273	422	1,004	14,725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b>							
<b>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1年1月1日	59	4,066	8,471	273	422	1,004	14,725
添置	502	—	—	45	61	123	746
折舊	(282)	—	(98)	(34)	(90)	(177)	(751)
於2021年6月30日	279	4,066	8,373	284	393	950	14,720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25,111	27,073
減：虧損撥備		(1,821)	(1,676)
	11(a)	23,290	25,397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21	4,070
		28,411	29,467

### 11(a)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949,000令吉及約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貿易債權人以物業質押作擔保，而餘下結餘並無擔保。管理層認為，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到期款項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11(a)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8,723	9,328
31至60日	5,742	7,201
61至90日	3,505	3,874
超過90日	7,141	6,670
	25,111	27,073
減: 虧損撥備	(1,821)	(1,676)
	23,290	25,397

## 12. 其他投資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	12(a)	49,913	53,074

**12(a)** 單位信託指由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管理的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款。其可不時贖回，且以浮動年利率0.1%至3.15%計息(2020年12月31日：年利率1.58%至2.73%)。單位信託的公平值由銀行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呈報。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第三方	13(a)	9,969	5,58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5	1,515
		11,124	7,096

#### 13(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6,133	2,665
31至60日	2,067	2,361
61至90日	1,084	487
超過90日	685	68
	9,969	5,58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

## 14. 計息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計息借款－有擔保	181	—

計息借款須於自彼等借入起計一年內全部償還。於2021年6月30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度實際利率為約3.69%。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由存置於馬來西亞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計息借款隨後於2021年7月償還。

## 15.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附註10) 租賃物業	279	59
租賃負債 流動	284	61

除附註6及10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以下與租賃有關之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租賃物業	282	282

## 15. 租賃負債(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291,000令吉(未經審核)及約291,000令吉(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如下：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88	63	284	61
減：未來融資費用	(4)	(2)	—	—
租賃負債總額	284	61	284	61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當於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000	200,000
增加	16(a)	19,962,000,000	199,620,000	110,226,394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000	110,426,394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00	1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6(b)	374,999,900	3,749,999	2,078,71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6(c)	125,000,000	1,250,000	690,417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000	2,769,130

\* 表示金額少於1令吉。



## 16. 股本(續)

**16(a)** 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發1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199,620,000港元。

**16(b)** 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4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5月13日全面完成。

**16(c)** 於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1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港元的發售價獲發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達至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41,000令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17,291,000令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 17. 儲備

### 17(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前提為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 17(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由最終控股方授出的應收本集團款項豁免，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已發行／註冊資本的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如有)。

### 17(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18.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 (a) 集團實體間的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管理層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水電費開支(附註)	9	10
	償還租賃負債(附註)	282	282
		291	292

附註：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一家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公司) 就物業收取的已支付經營租賃付款及相關水電費開支。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03	83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8	99
		911	933

## 19.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級別所界定之輸入數據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二級別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其他投資 —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附註12)	49,913	53,074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計量基準及變動之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會審閱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別之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估計之報告乃由銀行每月編製。

###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分別為約502,000令吉(未經審核)及約592,000令吉(未經審核)。

## 21.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2021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5月1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為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0年初席捲全球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大流行」)已對馬來西亞宏觀經濟及其人口的經濟福利造成負面影響。馬來西亞經濟受損的主要來源為國外大流行影響帶來的連鎖反應以及馬來西亞政府自2020年3月起實施的行動管制措施。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活躍病例在馬來西亞捲土重來，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各種封鎖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商業活動運營，僅基本業務除外。本集團獲准遵循嚴格的標準化運營程序開展業務活動。隨著近幾個月接種率不斷上升，馬來西亞大多數成年人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全部接種疫苗，進而將允許經濟活動平穩運行。

本集團認為大流行將很快得到良好的控制，故本集團已積極探索當地及國際持續增長及擴張的新商機。於2021年1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特米(香港)有限公司與世豐福(海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利特米生物科學有限公司成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標題為「有關與世豐福(海南)訂立合作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56.8百萬令吉，即由2020年同期的約58.6百萬令吉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約3.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為約16.5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9.1%，即由2020年同期的約21.5百萬令吉減少約5.0百萬令吉或約2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向海外客戶銷售的維生素預混料減少約3.7百萬令吉。董事認為，由於大流行造成的持續高海運成本及海運時間表的不確定性，相較於本地供應，自馬來西亞進口的競爭力已相對較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為約40.3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0.9%，即由2020年同期的約37.0百萬令吉增加約3.3百萬令吉或約8.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煎茶銷售增加約3.0百萬令吉，其為於2020年12月推出的保健產品，原因為更多的人於大流行期間購買保健品。

## 毛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約13.4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3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3.6%(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6%)。由於分銷業務毛利增長及製造業務毛利減少的合併影響，本集團毛利略微增加約0.1百萬令吉，或約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毛利為約4.2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5.4%(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7%)。製造業務毛利略微減少，乃由於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有所減少，原因為本集團的定價競爭力相對較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毛利為約9.2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2.8%(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3%)。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銷售煎茶達致的更高毛利率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約1.2百萬令吉，即由2020年同期的約1.4百萬令吉減少約0.2百萬令吉或約1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利的外匯變動，其導致於期內並無匯兌收益淨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2百萬令吉，即由2020年同期的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0.1百萬令吉或約1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推出煎茶之營銷活動。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5.0百萬令吉，即由2020年同期的約3.9百萬令吉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約3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後合規用途之專業費增加及於期內產生外匯虧損。

##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24,000令吉，即由2020年同期的約43,000令吉減少約19,000令吉或約44.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大部分計息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20年同期，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在約2.3百萬令吉。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約5.8百萬令吉，即由2020年同期的約2.8百萬令吉增加約3.0百萬令吉或約106.1%，其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確認，期內概無確認上市開支。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1	11.5	17.5
速動比率(倍)	2	8.5	13.0
資產負債比率(%)	3	0.12%	低於0.01%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6月30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8百萬令吉)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7百萬令吉(2020年12月31日：約1.7百萬令吉)及約28.8百萬令吉(2020年12月31日：約15.2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美元、港元及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租賃負債為約0.3百萬令吉(2020年12月31日：約61,000令吉)。
- (d)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總權益為約147.5百萬令吉(2020年12月31日：約140.7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供經營。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資本承擔；及(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由存置於馬來西亞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7百萬令吉(2020年12月31日：約1.7百萬令吉)作抵押。除上述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或抵押)或持續押記(或持續抵押)。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與世豐福(海南)訂立之合作協議

於2021年1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特米(香港)有限公司(「利特米(香港)」)與世豐福(海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世豐福(海南)」)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利特米(香港)及世豐福(海南)將分別持有於中國成立的海南利特米生物科學有限公司(「海南利特米」)之51%及49%股權。根據合作協議，海南利特米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由利特米(香港)及世豐福(海南)分別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海南利特米將透過於中國海南省成立及經營廠房，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主要面向中國市場，旨在多元化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於成立海南利特米後，海南利特米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之「有關與世豐福(海南)訂立合作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 與基金投資有關之主要交易

於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間，本公司與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 (「Gladron Chemical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次認購及贖回艾芬黃氏美元現金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3,399,920美元(相當於13,910,749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3,403,163美元(相當於13,965,399令吉)。於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4月6日期間，Ritamix Sdn. Bhd. (「Ritamix」)、Gladron Chemicals及Kevon Sdn. Bhd. (「Kevo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及贖回Affin Hwang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18,000,000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27,277,234令吉。於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4月7日期間，本公司、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數次認購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美元對沖類別單位(連同艾芬黃氏美元現金基金及Affin Hwang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基金」))及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總認購金額分別為6,847,043美元(相當於27,418,793令吉)及25,199,587令吉；以及贖回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贖回金額為2百萬令吉。

由於基金單位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艾芬黃氏資產管理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基金單位贖回事項(「贖回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艾芬黃氏資產管理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贖回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基金、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獲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7.5%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即Garry-Worth、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之書面批准，代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贖回事項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已於2021年5月18日寄發予股東，供參考用途。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基金的重大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益派發 千令吉	於2021年6月30日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令吉	6月30日 公平值 千令吉	6月30日佔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12月31日 公平值 千令吉
<b>重大投資</b>					
Affin Hwang Aiman貨幣市場基金	50	28	—	—	19,210
艾芬黃氏美元現金基金	—	299	—	—	13,645
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	383	(17)	49,913	31.0%	20,219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資產分配如下所示：

	投資目標及策略	資產分配
艾芬黃氏貨幣市場基金	為投資者提供短期流動資金及收入，同時在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中保持資本的穩定性	90%至100%的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期限少於365天），以及最高10%的伊斯蘭債券及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限超過365天但少於732天）
艾芬黃氏美元現金基金	為投資者提供固定的收入流和流動性的投資渠道	最低70%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最高30%的債務證券及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定期存款
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	為通過主要對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投資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穩定收益	最低70%的債券及最高30%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

董事會已審閱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資產分配，並認為基金投資乃出於庫務管理目的，旨在考慮(其中包括)投資風險及回報水平後，增加本集團閒置基金的回報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產生更佳投資回報。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購買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令吉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外匯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令吉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購買額為約15.4百萬令吉。

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任何外匯波動，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波動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在確保畜牧業適當營養、健康及衛生方面為畜牧場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運營非常依賴畜牧業的表現，尤其是對家禽和生豬的需求。任何不利的整體經濟活動(如衰退)可能會減少食物的整體需求，進而影響家禽及生豬的需求。

我們亦可能受戰爭、恐怖活動的任何變動的影響，而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5名僱員(2020年6月30日：5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公積金供款及津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8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令吉)。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僱員職位相關之培訓。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72.4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惟金額約5百萬美元暫時投資於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從而更好地動用閒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標題為「有關投資於債券基金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更新」之公告。當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中所作之披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贖回部分或全部於基金之投資。本公司將確保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最終用途將不會發生變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上市日期至		於2021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止	期間之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6月30日之 尚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計劃用途	止六個月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造新生產工廠	42.1	—	—	42.1	2023年6月30日
收購／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的公司	13.4	—	—	13.4	2023年12月31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	—	1.7	2022年6月30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3.5	—	—	3.5	2022年6月30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7	—	—	3.7	2022年12月31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3.0	0.3	1.0	2.0	2022年12月31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為銷售人員 購買汽車	1.4	—	1.4	—	
一般營運資金	3.6	—	3.6	—	
總計	72.4	0.3	6.0	66.4	

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較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計劃動用時間表存在遲延。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主要由於爆發大流行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之延長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6.4百萬港元，受馬來西亞政府行動管制令政策所規限。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67.5%
Lee Haw Shyang 先生 (附註2)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67.5%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附註2)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67.5%

附註：

- Garry-Worth為337,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arry-Worth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6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約各方」)(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5,337	53.37%
Lee Haw Shyang 先生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2,017	20.17%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629	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即(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法團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arry-Wor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67.5%
Lee Haw Hann先生(附註2)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67.5%
Lim Ee Mi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37,500,000	67.5%
Yee Mei Loo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37,500,000	67.5%
Warrants Capital Ltd (「Warrants Capita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7,532,000	5.5%
Voon Sze Lin先生(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532,000	5.5%

附註：

- 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先生、Lee Haw Hann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6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訂約各方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5%。
- Lim Ee Min女士，Lee Haw Shyang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Yee Mei Loon女士，Lee Haw Hann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Han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Warrants Capital為27,53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arrants Capital由Voon Sze Lin先生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on Sze Lin先生被視作於Warrants Capit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其於上市日期生效。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股權授出，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拿督斯里Lee Haw Yih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逾20年。董事相信，拿督斯里Lee Haw Yih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於2021年6月30日，誠如大有融資所通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2020年4月21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2021年7月5日、6日、8日、12日、13日、15日、16日、19日、20日及21日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18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約為10.4百萬港元。已購回股份其後於2021年7月29日註銷。有關購回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標題為「內幕消息－股份購回計劃」之公告。

於2021年7月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於雪蘭莪州大部分地區及吉隆坡若干地區實施為期兩周之強化行動管制令，其後更替為國家復甦計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政府政策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發展態勢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需要披露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8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Lim Chee Hoong先生、Lim Heng Choon先生及Ng Siok Hui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1年8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